上海市科妍回归计划（试点）

申 请 书

所属学科：

申请人：

工作单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申报日期：

上海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

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妇委

二〇二五年制

上海市科妍回归计划（试点）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情况 |
| 申请人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技术职务 |  | 学位 |  | 毕业院校、专业与时间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手机 |  |
| 所属学科/研究方向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科研业绩（800字以内） |
| 主题词（限5个） |  |
| 二、未来研究计划（500字以内）   |
| 三、代表项目情况（不超过5项） |
| 项目名称 | 任务类别 | 任务来源 | 项目角色 | 任务经费 | 起止年月 |
|  | （例：白名单任务或非白名单任务） | （例：科学院、基金委、科技部等） | （例：项目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、子课题负责人等）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5年内曾获奖项 |
| 五、廉洁情况或无犯罪记录   纪委盖章： 日期： |
| 六、所在单位党委意见  党委盖章：日期： |
| 七、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组组长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|

**备注：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，妈妈和孩子的出生证或户口簿、博士学位证书、副高职称证书（人事处开具相关证明材料）、获奖证明等等。**